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11）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7,638,926.71 元，加上 2017 年度净利润 16,450,075.1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5,007.51 元和普通股股利 292,703,328.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9,740,666.31 元。

考虑到公司 2018 年经营生产压力及项目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等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总计 489,500 万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授信提款期至 2019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13)。

(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计 8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14)。

(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名来自关联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先卿、何国群、张惠良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同意 2018 年公司下属分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与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燃煤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名来自关联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先卿、何国群、张惠

良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公司与江投集团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股权，托管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16）。

（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一并向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6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20%出资金额为 5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增加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8-17）。

（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资金投入的议案。

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进一步巩固精准扶贫工作成果，同意公司对“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捐赠 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于向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公告》（2018-18）。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七、九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人员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